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何锐苗，女，1969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锐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锐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0 年 08 月 1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 31 执 38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4.82 元，账户余额 2405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锐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金建兰，女，1994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9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建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金建兰未退交的诈骗所得赃款三万六千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2025 年 05 月 19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9 执 326 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金建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追缴诈骗所得赃款三万六千元一案，终结

(2025)云09执326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02.98元，账户余额13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建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孔盼，女，1994年6月21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4月22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6执8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4)云06执811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17.61元，账户余额46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李美莉，女，1985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9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美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13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08 月 19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9 执 192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 09 刑初 485 号刑事判

决书第四项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12.79 元，账户余额 558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吴朝秀，女，1955年11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朝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9月1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9执34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云0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“并处没收吴朝秀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78.90元，账户余额7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朝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杨善芹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善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核 4823095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2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2019 年 06 月 0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31 执 150 号执行裁定书，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

(2017)云31刑初248号杨善芹犯贩卖毒品罪一案的涉财产刑部分由梁河县人民法院执行。2019年11月12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3122执195号结案通知书,(2017)云31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书(没收财产部分)已执行完毕。期间内月均消费224.01元,账户余额1348.6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善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杨中芬，女，1975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中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中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2022年09月0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9执55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9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杨中芬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间内月均消费252.75元，账户余额1530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中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杨祖会，女，197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祖会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本案涉及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继续由侦查机关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899号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2019年04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5执229号执行裁定书，没收杨祖会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祖会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2025年04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

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5执198号执行裁定书，杨祖会责令退赔一案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205.66元，账户余额6108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祖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张飞，女，198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2日作出(2020)云23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开、叶某某、宋某隆各项经济损失10221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2021年10月18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23执恢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1)云23执恢8号案件的执行。2025年04月23日缴纳人民币

32000 元；2025 年 06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26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05.93 元，账户余额 73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左明兰，女，1981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明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明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0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11 月 09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23 执 5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1）云 23 执 57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9.19 元，账户余额 698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明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